



### 你笑起来真好看

日前,在合肥市庐阳区林店街道双岗幼教集团道然居分园,孩子们正在做微笑互动游戏。当天,该街道灵溪社区联合幼儿园开展“用我的微笑带给你快乐”主题教育活动。通过互动游戏、讲笑话、比笑脸等形式,引导孩子们培养健康乐观的心态,用微笑面对生活,迎接5月8日世界微笑日的到来。

许梦嫣 记者 祝亮 文/图

## 全国省会城市首家!

# 合肥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地方立法

记者 祁琳

记者昨日从合肥市民政局获悉,合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决定》。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地方立法,这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尚属首次。

### 今年再建老年食堂(助餐点)290个

据悉,目前,合肥市60岁以上老年人有146多万人,占户籍人口18%。截至2022年底,全市已建成运营老年食堂(助餐点)826个,其中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560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266个,实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全覆盖。全年服务老年人370多万人次,受到广大市民特别是老年人的广泛欢迎。同时计划2023年,合肥市将再建老年食堂(助餐点)290个,其中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171个,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119个。

### 建设“十分钟就餐服务圈”

根据《关于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决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老年助餐服务布局,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在城市社区建设“十分钟就餐服务圈”。农村优先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比较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布点,就近解决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独居、空巢、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吃饭不便问题。已建成居住区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齐短板。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依托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改建、整合等方式,建设一批标准化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人口基数大,6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超过14%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当建设老年食堂。

### 鼓励单位食堂对老年人开放

各级人民政府调整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城乡社区公共资源用途、处置闲置

的国有资产时,应当考虑老年助餐服务布局。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乡镇(街道)、社区(村)食堂对老年人开放。

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建设应当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要求(仅提供取餐服务的除外),建在临近老年人集中居住或活动区域、步行通达性好、便于识别的位置,原则上应当设置在建筑物一层,不得设置在地下空间。确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在一层的,应当设置在三层以下并设有无障碍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鼓励连锁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鼓励引导连锁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设置老年人就餐专区和老年餐桌,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餐饮食品,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鼓励各县(市)区依托现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统计、结算、管理信息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就近推送、线上订餐、线下点餐、消费评价等助餐服务。

### 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补贴制度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老年助餐服务补贴制度,落实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的建设和运营补贴,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情况适当给予就餐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和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优惠等政策。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志愿者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拟修订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多年,距离上一次修改已过去12年。如今,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机构改革后地方行政机构名称和职能也发生较大变化。5月7日,记者从安徽省司法厅获悉,该条例将再次修订完善,目前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公示。

《修订草案》提出,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应当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应当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修订草案》提出,各地要严格控制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机动车停车场。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商务等相关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月27日之前,公众可就《修订草案》提意见,参与方式:1.安徽省司法厅官方网站提交意见;2.书面意见寄至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省司法厅立法一处;3.发送电子邮件至:sflfych@163.com。

## 安徽省将出台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星报讯(记者 王珊珊)日前,安徽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针对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使用要求、提高居民停车位配置标准等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保障性住房建设考虑居民生活习惯和居住习惯,提供方便、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除满足一般居住外,应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使用要求。新建保障性住房结构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少于50年,其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全装修交付使用,达到租赁入住条件。

规划选址上,保障性住房优先选择交通便利、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和地段;应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适于建设的地形及安全卫生的环境条件。

同时,征求意见稿提出,根据保障性住房发展需求,提高居民停车位配置标准。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机动车停车位应按住宅型不低于0.6辆/户、宿舍型不低于0.4辆/100平方米标准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住宅型不低于1辆/户、宿舍型不低于2.5辆/100平方米标准配置,并且不低于所在地城市规划有关要求。共有产权住房应按商品房要求配置。